

附件十 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個人之姓名、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等由貴府彙編成冊，於本縣尚義區段徵收其他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自行合併分配，向貴府索取參考資料時，提供其參考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（元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